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阎良区2022年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惠民演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淳化县剧院艺术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淳化县剧院艺术团

日期：2022年09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阎良区2022年戏曲进乡村(社区)惠民演出 (合同包4: 全本戏、折子戏)

项目编号: SZT2022-SN-QC-ZC-FW-0507

磋商日期: 2022年9月28日

大写: 柒仟伍佰玖拾元整

小写: 7590元/场

供应商名称:

淳化县剧院艺术团

授权代表人签字:

郑振波